



澳门丛书

AoMen GuoJi ShangFa YanJiu

澳门国际商法 研究 (上)

◎ 范剑虹 金彭年 / 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澳门丛书

AoMen GuoJi ShangFa YanJiu

澳门国际商法 研究 (上)

◎ 范剑虹 金彭年 / 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澳门国际商法研究/范剑虹, 金彭年主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5. 6

(澳门丛书)

ISBN 7-218-04955-9

I. 澳… II. 范… III. 国际商法—研究 IV. 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3620 号

责任编辑	赵殿红
封面设计	方楚涓
责任技编	李穗成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台山市人民印刷厂有限公司 (厂址: 台山市北坑工业开发区)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57.5
插 页	2
字 数	850 千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8-04955-9/D·584
定 价	7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1753)联系调换。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范剑虹 金彭年

副 主 编：张翠玲 吴红列

撰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晓白、王海波、王健芳、田 青、
邱雪萍、邱庭彪、许 颖、朱晨晨、
应 坚、李磊明、张翠玲、吴红列、
吴卿华、竺 效、金彭年、范剑虹、
唐光权、徐小贤

导论： 澳门商法的国际统一化含意与趋势

《澳门民法典》第1条第3款规定：适用于澳门的国际协议优于普通法律。这里有两个含义：①它确认了澳门参加的国际条约已成为澳门法的一部分；②明示了澳门参加的国际条约优于普通法律地位。而澳门商法是澳门民法的特别法，作为民法总则部分的这条规定在法理上也应适用于澳门商法，亦即澳门商法也须受到已参加的国际公约的约束。再加上澳门参与的众多的国际条约也在澳门政府公报上合法公布，其中一部分属于商事法范围，实际上这些国际商事条约已成为澳门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编者之所以将本书命名为“澳门国际商法研究”是出于对一种事实与趋势的确认，同时也从这个立足点出发来进一步分析澳门商法的国际统一化含意与趋势。

一

德国著名诗人歌德曾说过：“不知别国语言者，对自己的语言便一无所知。”后来，日本在继受德国法时，日本的许多名教授甚至借题发挥，将其推论为“不懂德国法就不懂日本法”，并在每个法学院设德国法课。但是这些大法学家观点让不少与德国法不相关的法学家难以接受，更与外国法在继受过程中的本土化的观点及主权观点相冲突。实际上，这些教授之所以过分强调外国法是与比较法的观点有极大的联系，原因可能在于：在研究本国法的同时再观察并分析外国法，则能获得较为全面而适当的法律答案，尤其是能对本国法所用的解决问题的方法保持一种批判的距离。这种距离感往往能扩大解决问题的精神视野与相信本国法的相对性，仅此而已。但在一个国家的法律



澳门国际商法研究

遗产并不丰厚，甚至非常贫乏的情况下，这种观点就会在社会政治与经济需要法制时被广泛接受，从而出现上述那种不懂德国法就不懂日本法的说法。

但是，虽然日本的法律发展没有脱离大陆法系中的德国法系，但是在保持德国法精华的同时，日本简化了德国法，并在商法上接受了一些海洋法系（英美法系）的观点。中国台湾（属于德国法系）同样经历了一个本土化与获取两大法系中适合本地地区的精华的阶段。澳门的商法也不会脱离这种在接受外来法律时的自我调整的趋势。而这种自我调整与在接受葡国法时一样，不会更封闭，不会无视商法的国际统一化含意与趋势，我们从下列的历史与现实的发展就可以看得更清楚。

二

从主流上看，一方面是本国法及本地区法，另一方面是他国法与跨国法，这两个方面的冲突、融合与发展在国际与各国的商法的发展中体现很明显，它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商法是国际性的习惯与规则。

商事活动自古以来就是国际性的活动。古时在中国、印度、波斯、阿拉伯、腓尼基、希腊和罗马的商人之间发展起来的“古丝绸之路”的贸易就是一种世界性的贸易。公元前15世纪，《赫梯法典》中就有对商品价格管理的规定。希腊时期，《罗得法》规定，船长在航海中为挽救船舶和货物免受危险而造成的损失，应由所有货主和船主按比例分担，这就是海商法规定的共同海损的起源。在罗马法的时期，具有商法性质的规定就更多了，除市民法外，又发展了调整罗马公民与非罗马公民之间以及非罗马公民相互之间的贸易和其他关系的《万民法》。公元11世纪前后，地中海沿岸贸易发展，商人阶级慢慢形成。1486年葡萄牙人巴托罗缪·迪亚士发现了好望角，1492年哥伦布到达美洲，1498年瓦斯科·达伽马开辟了到印度的航线，1519—1522年麦哲伦首次完成环球航行，1643年荷兰人阿贝尔·塔斯曼航行至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塔斯马尼亚岛。这时航海、贸易

活动成了欧洲人的主旋律。指南针本是中国人发明的，但首先用它发展航海事业的却是外国人。中世纪的地中海，大西洋沿岸和波罗的海、北海沿岸发展起来的贸易更具有国际性，尤以当时的海上习惯法（即统一的海事规则的前身），如康索拉度法、阿勒伦法、威斯匹法等影响最为广泛。这些古老的惯例和国际性习惯规则，被用于调整陆上和海上的贸易的商事关系，是各国商人之间在长期的商业交易中形成的习惯做法和惯例。因此，形成了西欧各国商法的前身。

第二阶段：商法以各国国内法为主。

这一时期主要是19世纪以来到“二战”结束。从17世纪以后，由于欧洲民族独立国家的纷纷兴起，从而使商法的国际性受到挫折。在国家和地区主权思想和维护法律独立利益的理念的支配下，这些独立的民族国家，把过去形成的国际性的商人习惯法纳入本国制定的国内法之中。各国都纷纷制定本国的国内商法，致使商法的统一化受到严重阻碍，从而使商法失去了原有的国际性或跨国性。法国在路易十四统治时期，在J. B. 科尔贝尔的主持下，颁布了《商事敕令》和《海商敕令》，成为最早的商事单行立法，为大陆法国家的商法典奠定了基础。近代资本主义第一部商法典，是拿破仑于1807年颁布的《法国商法典》，受其影响，荷兰、比利时、希腊、土耳其、西班牙、葡萄牙等国相继颁布了商法典。德国在1861年和1897年制定的新旧《商法典》，把商人习惯法纳入国内法；在1897年制定，190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德国商法典》对许多国家的商法有很大影响，如奥地利商法、日本商法。在英美两国，商法的发展与欧洲大陆不同。英美法律的历史上，只有普通法和衡平法之分，并无民、商法之分。1756年，时任大法官的曼斯菲尔男爵在进行司法改革时，将商人法混入普通法，于是不存在单独的商法了。但是英国在商品买卖、公司、票据、保险、海商、破产等方面都制定了单行法规，商法的成文化倾向明显。在美国，由全国州法律统一委员会从1896年起公布了许多统一法规，包括《统一流通票据法》、《统一买卖法》、《统一仓库收据法》、《统一股票转让法》、《统一提单法》、《统一附条



件销售法》、《统一信托收据法》。在这些统一法规的基础上，1952年又公布了《统一商法典》。

但总的来说，这一时期的商法，基本以各国的国内法为主。随着国际商事贸易活动日益发展，各国国内法与各地区经济发展，人们对这样的法律越不满，冲突越严重。各国发展国际贸易的障碍也就日益加重。

第三阶段：国内商法与国际商法不可分离，部分商事法出现国际的统一化趋势。

德国著名的法学家耶林说过：“（法律）科学被贬为了一个国家境内的法学，科学的界线与政治的界限互相融合了，这实在是一种不符合科学、让科学蒙羞的形式。”^①随着国际商事贸易活动和各国国内法的发展，法律冲突越来越严重，发展国际贸易的障碍也就日益严重。由于各国法学仅重视一国法典的评注与重视一国判决，法学的科学视野变小了。如果一种法学对其他国家的教训与经验置之不理，那么它是有意或无意地放弃一个认知工具。对于无意者使人惋惜，对于有意者让人警惕。

现代商法的显著特点之一仍然是它的国际性。联合国和大量国际专门组织的活动日益加强。许多大的跨国公司作为经济帝国遍及世界各地，与它相适应，在法学领域中则恢复了国际商法这个普遍性和国际性的概念。人们把它称为新的商人法，使它摆脱各国国内法的民族主义色彩，使它成为建立在新的商人习惯法基础上的一种具有普遍性和国际性的商业自治法。正如英国法学家、社会活动家 C. M 施米托夫所说：“我们正在进行重新发现商法的国际性。国际法—国内法—国际法这个发展圈子已经自行完成。各国商法的总趋势是摆脱国内法的限制，朝着普遍性和国际性概念的国际贸易法的方向发展。”当然，这些新的商人法往往以执行措施为限，涉及国内的执行措施，将

^① 耶林 (Jhering): 《罗马法精神在其不同发展阶段》，第一部分第 15 页，1852 年。

会由国内法来决定。^①

这一时期对推动商事法的统一化起了重要作用的是以下三个大的国际经济组织：

1. 根据1947年10月30日签订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缩写GATT)成立的关贸总协定组织。

关贸总协定是一个契约式的国际法文件。它虽然是一个临时协定，但它又是一个管理国际贸易、协调各国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唯一多边文件。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通过发展国际贸易促进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扩大资源的充分利用、努力发展商品生产，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等。该组织成立后，在促进统一化方面，最突出的是在成员国间确立起了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无歧视待遇、禁止倾销、对等减让关税、取消进口数量限制、限制出口补贴、通过谈判解决国际争端，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殊优惠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2. 各种国际法组织。这些组织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由国家组成，并由国家提供资金的政府组织

①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 维也纳)。1966年在第21届联大上施米托夫被任命为该委员会的主席。该委员会自1968年1月1日正式成立以来，已签订了不少重要的国际贸易公约和示范法，如1974年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8年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80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1985年的《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8年的《联合国国际汇票和本票公约》、1991年的《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等，现在正致力于为制定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典》而努力奋斗。可以说该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作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另外，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D)在促进统一国际贸

① 欧洲学者比较赞同以执行措施为限的国际商人法，而美国有些学者赞同“跨国法”，这种跨国法所引用的“普遍原则”及寻找一种介于国内法与国际公法的东西，不能令人信服，但这不是我们讨论的范围。

澳门国际商法研究

易法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如签订了《班船公会行动守则公约》、1980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1981年的《关于管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1976年的《关于商品综合方案》(此方案1989年6月19日正式生效)。

②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 罗马)。该协会主要致力于起草公约和示范法,特别是30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的起草。其中最主要的是1964年起草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为后来制定《联合国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提供了经验。该组织还致力于《国际贸易法典》的制定。

③海牙国际私法会议(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海牙)。该会议成立于1893年,主要致力于解决法律冲突公约。在商法领域,它主要促成了1955年6月15日签署的《国际货物买卖适用法律公约》。

④经济互助委员会(CMEA, 莫斯科)。经互会主要成员是苏联和东欧国家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主要制定了1958年的《交货共同条件》和1962年的《成套设备安装共同条件》。

第二类:由国际商业界和国际法学者们创立的非政府组织。

①国际商会(ICC, 巴黎)。国际商会主要致力于对国际贸易惯例的研究和解释。它成立于1919年,现有会员国110多个。它是一个具有广泛性的非政府机构商业组织,它公布的是对国际贸易惯例的成文解释,其中最重要的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90~20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托收统一规则》。尤其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被广泛地采用,现有170多个国家的银行按此惯例操作。

②国际海事委员会(IMC, 安特卫普)。国际海事委员会成立于1896年,它主要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统一海事私法。尤其于1924年制定的《统一提单的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即《海牙规则》经1968年重新修订,已被普遍采用。

③国际法协会(ILA, 伦敦)。国际法协会成立于1873年,它的宗旨是致力于研究、解释和发展国际法(包括公法和私

法)。它的主要贡献是,于1974年制定了《约克·安特卫普共同海损理算规则》。

3.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世界贸易组织是对关贸总协定的继承和发展的产物。乌拉圭谈判最后通过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同意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原关贸总协定的成员自动成为世贸组织的创始国。世贸组织从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并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这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就成为联合国的三大支柱。这些组织都有法人资格,享有一定的特权和豁免权,它的议事规则采取一致通过的决策惯例。

WTO的文件可以用一个基本法、两项程序法与四项部门法来归纳。基本法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①,两项程序法是《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②与《贸易政策审议机制》^③,四项部门法是《多边货物贸易协议》^④、《服务贸易总协

- ① 世贸组织协议是建立一个全新的国际贸易组织,用以管理一个完整的、更可行的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该协议规定了WTO的职能、组织结构、成员资格、决策程序和要求。同时要求各方做出努力,以增加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但是,该协议并未包括具有实质意义的贸易政策义务,这些义务只能在协议的4个附件中找到。
- ② 该谅解规定了适用乌拉圭回合各项协议时可能产生争端的一套统一规则,包括基本原则、争端解决机构、上诉和批准程序等。它对40多年来在关贸总协定框架内形成的争端解决机制做了全面修改和更新。
- ③ 有关贸易政策审议的机制的目的是为国际贸易建立一个可预测的和自由的经济和法律环境。它包括审议目标、国内透明度要求、审议机构、审议范围及审议程序等。该审议机制除对每个成员进行全面的政策审议外,还对世界贸易环境的发展进行更广泛的审议,并鼓励成员通过国内所作的努力,来改善贸易政策方面决策的透明度。
- ④ 它包括GATT1994年的一套基本的贸易规则,大部分内容是GATT1947、农产品协议、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纺织品和服装协议、贸易技术壁垒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保障措施协议及海关与贸易管理方面的协议一起构成了目前WTO成员与货物贸易有关的义务。



议与附件》^①、《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诸边贸易协议》^②。上述协议除了《诸边贸易协议》，不允许成员挑选，成员要么全部签署，要么全部不签。而其中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③在世界贸易组织中地位很重要，它与《关贸总协议》^④和《服务贸易总协议》^⑤的地位也是平等的。它可译为《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三

就澳门而言，一方面是澳门商法，另一方面是葡国商法与国际商法，这两个方面的融合与发展在澳门商法的发展中也体现得很明显。

首先，澳门地区内的商法主要是继承了葡国法的内容及民商分立的体系。由于葡国的商事法不但受到欧盟法和一些国际公约的影响，而且也受到南欧等国的影响，尤其在公司法上受到德国的学说与立法的影响，因而澳门的商法典及单行法规原本就已具有这方面的特点。也就是说澳门商法与葡国法、欧盟法及国际商法已有一定程度的融合。

其次，《澳门民法典》第1条第三款明示：适用于澳门的国

-
- ① 服务贸易总协议是世贸组织协议的附件，它是世贸成员进行服务贸易和交往的基本、核心的规则。主要规定了国际服务贸易定义、服务贸易领域开放的一般原则和具体原则，明确了服务贸易的范围和领域、服务提供的方式、一般义务和纪律等。
- ② 该协议在世贸组织协议附件4中，之所以被称为“诸边协议”，是因为这些协议只适用于那些接受此协议的WTO成员。它与上述多边协议的区别是，上述多边协议不允许成员挑选，要么全部签署，要么全部不签；而诸边贸易协议，成员是可以选择签署的。诸边贸易协议包括《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贸易协议》、《国际乳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还有一些新协定，如：《信息技术产品协议》。
- ③ 参阅：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Annex 1c in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④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的缩写。
- ⑤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in Annex 1b in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际条约优于普通法律。这不但将澳门参与的众多的国际条约作为澳门商法的一部分,而且确认了其法律适用优于普通法。此外,澳门其他涉外的票据法、保险法、仲裁法、海商法及对外贸易法等等也体现了澳门商事立法与国际商法的融合。

再次,国际商法包括现代的国内商法调整范围比传统的商法广泛。国际商法包括现代的国内商法已超出了传统的货物买卖法、代理法、公司法、保险法、海商法、票据法、破产法及行纪等商行为法的内涵与立法形式。比如传统的货物买卖法已演变为除货物买卖外的技术贸易、服务贸易、电子商务等等。此外投资、融资、工程承包及合作生产均超出了传统的商法典的范围,往往只能用商事交易法来表述。而其中这些现代的商法内涵还在不断地发展,比如现代商事法律中的投资法,就有直接投资法、间接投资法、服务投资法^①与其他投资法。就其他投资法来说,就是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活动,比如:①信托投资(Trust Investment)包括公司型基金和契约型基金;②出口信贷(Export Credit),包括卖方信贷(Supplier's Credit)和买方信贷(Buyer's Credit);③补偿贸易(Compensation Trade);④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Processing and Assembly Agreements);⑤国际租赁(International Lease)、融资租赁(Financial Lease)、经营租赁(Operating Lease)、杠杆租赁(Leveraged Lease)、维修租赁(Maintenance Lease);⑥合作开发(Joint Development Projects)等等。这些超出了传统的商法典范围的内容(比如投资)往往是具有国际性的,并且与澳门的现代经济的发展是紧密相连的,因而澳门的商法内容与立法体例发展需要与时俱进。这也充分地体现了澳门商

① 服务投资是在外国做生意(Doing Business in a Foreign Country),是一种灵活的投资方式,而不是在国内与外国人做生意(Doing Business with a Foreign Country in Homeland)。它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或机器设备必须是外国人拥有的,但不一定是形式上的跨国,以此与单纯的服务贸易与商品贸易相区别。只要满足在外国即提供外国人所拥有的人员与机器设备进行服务投资(如外国人所有的设备——计算机中心提供信息处理服务),即可构成服务投资。

法与国际商法互相补充、融合与发展的必要。

四

本书的大纲由主编拟定，参加撰写的人员有（排列不分先后）：范剑虹（导论，第2、5、8章，其中第5章部分内容由邱雪萍撰写）、金彭年（第17、18章，其中第17章第5节、第6节由朱晨晨撰写，第17章第7节由邱庭彪撰写，第18章第6节由张翠玲撰写）、应坚（第11、12章）、王海波（第15、16章，其中第15章第4节由李磊明撰写，第16章第6节由徐小贤撰写）、王健芳（第1章）、吴红列（第9章）、竺效（第10章）、许颖（第6、7章，其中香港竞争法部分由于晓白撰写）、唐光权（第14章）、吴卿华（第13章）等。附录的参考文献等由范剑虹整理与收集，其中第3、4章及中英文国际投资与国际金融词汇由原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现为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的田青博士完成。

在此书中有两点需要说明：

1. 国际投资法与国际贸易法构成国际商法两大主题。由于国际商法作为国际商业交易规律和经验的总结，其主要内容是规范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活动，所以掌握了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在一定程度上是抓住了国际商法的中枢。其中国际投资法与国际贸易法相比是更为年轻的学科。它不仅涉及国际经济学基础，尤其是国际证券投资学、国际企业学、跨国公司理财、跨国公司组织法、国际金融法、国际合同适用法、国际商事争端处理法，而且还涉及各国的外资法，包括公司法、竞争法、金融法、土地法、不动产登记法、担保物权法、知识产权法、税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双边条约，涉及几乎所有的经济私法与经济行政法，甚至还涉及经济刑法（比如关于国际投资者的商业道德）。由于篇幅关系，在此不再列入。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内容读者可以阅读陈安教授、姚梅镇教授和余劲松教授等许多专家的相关著述（在此不一一列出），其中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并由笔者主编的《国际经济法导读》（五卷本）也提供了相应的资料。





2. 读者可能觉得将竞争法列入国际商法不太妥当。本人主要是参考德国的分类法,将经济法分为经济公法与经济私法及经济程序法三大类:(1)经济公法包括经济宪法和经济行政法,比如保持最低贫困线、博彩法中的大部分内容、卡特尔法(也称反垄断法)、环境保护法等等;(2)经济私法包括商法、公司法(许多欧美国家已将有限责任公司法与股份公司法从商法中分出来)、知识产权法(包括工业产权与著作权)、劳动法、竞争法中的私法规范,尤其是规范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条款;(3)经济程序法包括经济诉讼、调解与仲裁,也包括非严格意义上的程序法,即冲突法。从国际商法的范围来看经济私法中的反不正当竞争的条款可以因其私法性质列入其中,《澳门商法典》也将其归入其中。从广义的国际商法角度或者从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而不是从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的角度,我本人也将属于经济行政法的卡特尔法(也称反垄断法)列入其中,以考虑使竞争法完整地体现在本书中。

由于学术本来就是探索,我们希望更多的专家学者参与澳门商法与经济法的研究,也希望我们能在此卷出版后,再出版《澳门公司法》。此外,需要特别感谢澳门大学及其法学院在此书的撰写过程中给予的经费上的支持,使项目得以顺利完成;澳门基金会的吴志良博士及同仁、广东人民出版社的赵殿红先生则在本书的出版上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无私的帮助,使此书在定稿后的两年终得与读者见面。不少原浙江大学的作者在三年前已交上初稿,由于交稿时间不一、写作风格各异等原因,使本书的出版进展较慢。我本人在此深表歉意,并盼请浙江大学及澳门的同行们的谅解!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并采用了大量中外文献,在此笔者本人并代表编者敬表诚挚的谢意!并希望请教同行、长辈及学友,以便有所得益。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一定有不少谬误。敬请读者指正为感!

范剑虹于澳门大学法学院

2003年5月1日

目 录

导论：澳门商法的国际统一化含意与趋势	(1)
--------------------	-----

第一编

国际商法与商务基本理论

第一章 国际商事法的基本问题	(3)
----------------	-----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概念、发展和渊源	(3)
-------------------	-----

第二节 国际商法实践的法律性质	(9)
-----------------	-----

第三节 两个主要法律体系与国际商法	(12)
-------------------	------

第四节 国际商法与相关学科	(23)
---------------	------

第五节 中国内地、澳门、香港商事 法律制度专题	(26)
----------------------------	------

第二章 国际商事理论——直接投资理论	(32)
--------------------	------

第一节 巴克利和卡森的跨国公司 内部化理论	(32)
--------------------------	------

第二节 小岛清 (Kiyoshi Kojima) 的 边际产业扩张理论	(34)
--	------

第三节 邓宁的国际生产折衷理论	(37)
-----------------	------

第四节 费农的产品寿命周期理论	(39)
-----------------	------

第五节 海默的垄断优势论	(40)
--------------	------

第六节 汇率实证分析理论	(42)
--------------	------

第三章 国际商事理论——间接投资理论	(43)
--------------------	------

第一节 夏普等的证券投资理论	(43)
----------------	------

第二节 托宾的资产组合理论	(44)
---------------	------





第三节	马柯维茨的证券组合理论	(45)
第四章	国际商事基本理论——贸易理论	(46)
第二编		
国际商法总论		
第五章	公司法	(53)
第一节	跨国公司法	(53)
第二节	欧盟公司法	(56)
第三节	欧洲各国公司法的历史发展以及 公司法模式异同的举例	(67)
第四节	澳门的一人公司比较研究	(74)
第五节	案例	(86)
第六章	商事竞争规则法	(91)
第一节	外国竞争立法	(91)
第二节	中国内地与港澳现代竞争立法	(105)
第三节	香港与澳门竞争法	(118)
第四节	竞争法的执行程序	(124)
第五节	案例	(136)
第六节	小结	(140)
第七章	商事财产规则法	(14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41)
第二节	专利法	(143)
第三节	商标法	(158)
第四节	澳门工业产权法	(172)
第五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适用公约	(180)
第六节	案例	(185)
第七节	小结	(189)